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任军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东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根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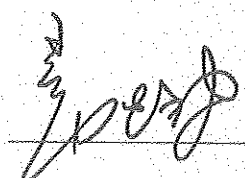
四、根据《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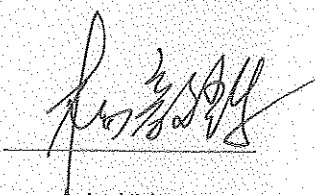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



杨毅辉



廖中新

2019年8月19日